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1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监事薛冰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季报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同意《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